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星火课堂 少年品格养成计划”项目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清雨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其思想道德与心理健康状况直接关乎民族素质、国家前途与民族命运。当前，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教育竞争加剧，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在仲恺高新区，随着教育规模持续扩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的需求也显著增长。通过调研发现，辖区内约 23% 的未成年人存在心理困扰，自残、厌学等极端行为发生率较疫情前明显上升。家长和教师对心理健康知识的需求迫切，但专业资源严重不足。

仲恺高新区综合办公室根据未成年人群体需求，设立仲恺高新区 2025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星火课堂 少年品格养成计划”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聚焦青少年群体，项目活动将聚焦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压力应对等核心议题，通过主题讲座、团体辅导、心理科普活动等多元化形式，为辖区内未成年人提供系统性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实践指导，助力家长掌握科学的亲子相处模式，让青少年掌握科学心理调节方法，增强心理韧性，营造积极健康的成长环境。

第二条 服务群体

仲恺高新区的未成年人及家长。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针对未成年人，开展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压力应对等核心主题的心理健康课程，通过互动式教学、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学生对心理健康问题的认知与自我调节能力；针对家长，定期开展专题讲座与心理科普活动，强化其对青少年心理问题的科学认知与早期干预能力，促进家长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深度协同。

2. 家校社协同育人：开设线上+线下工作坊，聚焦“亲子沟通”“情绪识别”等主题；为学校提供专业指导与资源支持，协助完善心理健康课程设计等，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与日常教学深度融合；整合分散资源，提供预约咨询与团体辅导。

3.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通过分层培训体系，提升志愿者及心理教师的专业服务能力，涵盖心理辅导技巧、伦理规范等内容。建立志愿服务标准化流程，明确服务职责与边界，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性，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4. 网络宣传推广：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及官方网站及时推送心理健康、家庭教育等主题活动信息，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意识与品质。

第四条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指标	备注
活动	心理主题活动	开展次数	≥40 场	为学生、家长及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讲座/团体辅导/户外拓展等 ≥40 场
公益视频	心理健康微视频	制作视频数量	2 条	邀请本地的家长和孩子拍摄“倾听心声 助力阳光成长”微视频

专业心理志愿者队伍培养	志愿者培训	开展培训场次	7 场	培训
		开展培训场次	1 场	团建、表彰
		服务人次	≥60 人次	/
	志愿者骨干	培养人数	≥20 人	/
项目调研和总结	需求调查报告	开展调研活动	1 份	/
	服务成效报告	开展服务总结	2 份	项目中期成效总结报告和终期成效总结报告
网络	微信公众平台	推送、转发数量	50 篇	协助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科普文章
	视频号	转发数量	20 条	协助通过视频号推送心理健康宣传短视频

第五条 承接主体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组建一个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乙方具备相应心理咨询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不得将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考核管理

1. 合同履行 3 个月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中期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考核未达标准，给予一个月整改期，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到符合要求为止。一个月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则终止合同。

2. 在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直至符合甲

方要求为止。

3.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直接参与日常监管。

4. 乙方负责对服务团队日常管理、业务管理、教育和团队建设，并配合甲方进行考核等。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第八条 责任划分

1. 乙方在服务活动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服务人员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所聘请的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经催告后仍未支付；
- (2) 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
- (3) 甲方对乙方心理服务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履行服务要求；
- (2)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服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师生身心健康、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5.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处理。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星火课堂 少年品格养成计划”项目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09920 元。

2. 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09920 元。服务

经费分三期拨付，本协议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第一期服务经费 62976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整）；乙方服务 3 个月经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服务经费 83968 元（大写：捌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整）；2025 年 12 月初经终期考核评估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服务经费 62976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整），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服务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户名：惠州仲恺高新区清雨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账号：4405017171400000069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清雨
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韦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科雄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评估指标	量化指标	备注
活动	心理主题活动	开展次数	≥40场	中期评估≥20场，末期评估≥40场
公益视频	心理健康微视频	制作视频数量	2条	中期评估≥1条，末期评估≥2条
专业心理志愿者队伍培养	志愿者培训	开展培训场次	7场	中期评估≥3场，末期评估≥7场
		开展培训场次	1场	团建、表彰
		服务人次	≥60人次	中期评估≥30人次，末期评估≥60人次
	志愿者骨干	培养人数	≥20人	中期评估≥10人，末期评估≥20人
项目调研和总结	需求调查报告	开展调研活动	1份	开展心理需求调研活动
	服务成效报告	开展服务总结	2份	项目中期成效总结报告和终期成效总结报告
网络	微信公众平台	推送、转发数量	50篇	协助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科普文章
	视频号	转发数量	20条	协助通过视频号推送心理健康宣传短视频